

八、其他资料格式

附件1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子洲县水利局的)(标段名称+采购包编号:子洲县2026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N2标段+LXYS2026-ZFCG-041(02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子洲县2026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N2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71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4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13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